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1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 人 李 玉 鳳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雄檢信峽113執聲他1845字第1139064983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玉鳳（下稱聲明異議人）因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2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確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執行（106年度執字第3713號），該裁定客觀上對聲明異議人不利，應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6號裁定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有利評價。又所犯均於民國103年間，犯罪時間僅相差數月，對此等數犯罪定應執行刑應採限制加重，基於恤刑目的，懇請准予重新審酌，重新裁定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爰依法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提出聲明異議云云。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則指該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法院。又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而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所配置檢察署之檢察官指揮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57

01 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規定。再者，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
02 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3 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
04 法院裁定之，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
05 人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是倘檢察官否准受刑
06 人等之請求，自應許之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於此情形，雖
07 無前述「諭知應執行刑主文之法院」，惟基於受刑人等請求
08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數罪併罰之各罪
09 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與檢察官積極聲請
10 法院定應執行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理，
11 自應類推適用前開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
12 後判決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80號裁定
13 意旨參照）。

14 三、又刑法第50條之併合處罰，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所
15 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
16 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
17 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18 抗字第82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得併合處罰之實質競
19 合數罪案件，於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
20 確定力，除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
21 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且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
22 罰規定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
23 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判所定應執
24 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25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
26 要之情形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其中部分宣告刑
27 裁定更定其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2年台抗字第1108號、159
28 9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四、經查：

30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
31 106年度聲字第12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確定，並

01 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執更峽字第3136號執行指揮書
02 執行在案，嗣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具狀請求高雄
03 地檢署檢察官將裁定數罪拆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高雄地
04 檢署於113年8月5日以雄檢信峽113執聲他1845字第11390649
05 83號函覆：「查台端現執行總計未逾30年，不符合最高法院
06 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總計
07 刑期逾30年始有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重新聲請定
08 應執行之例外，並無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等語，聲
09 明異議人即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聲明異議，經該院敘明
10 前開執行處函文，以113年度聲字第1706號裁定駁回，有裁
11 定、執行指揮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
12 可知受刑人係對於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225號裁定定應執行
13 有期徒刑26年，認為刑度過重而應拆開重新組合定刑，先
14 向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出聲請重新定刑，經否准請求，因而
15 向高雄地院、本院提出聲明異議，依前揭說明，無論「諭知
16 該裁判之法院」或者「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本院
17 均可謂之（指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225號裁定而言，復依前
18 案資料所示，為高雄地檢署執行），聲明異議人向本院提出
19 聲明異議，即屬適法。

20 (二)、然本院前揭裁定共有編號1至34之罪，最先判決確定日期為1
21 04年2月17日，各該編號之罪均於該日期之前，符合數罪併
22 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於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
23 即生實質確定力，並無任何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
24 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
25 變動情形，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確定之裁定更定其
26 應執行刑。檢察官據此否准異議人所請，不拆開另向法院聲
27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即無不合，難認有何執行之指揮違法或
28 其執行方法不當。又聲明異議人未主張如何重組，確定裁定
29 之定刑亦未逾有期徒刑30年，客觀上即無「責罰顯不相當之
30 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
31 要」之情形，基於法之安定性，自應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

01 無再重新審酌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是否妥適之理
02 由。

03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否准聲明異議人之重組定應執行刑之執行
04 指揮，經核於法尚屬無違。聲明異議人猶主張應重為改定較
05 輕之執行刑，認為檢察官否准其請求並非適當云云，難認有
06 據，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柏宏

10 法官 黃宗揚

11 法官 林青怡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賴璽傑

16 【附表】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225號裁定之附表